

中国专利纠纷 案例选编

第三集

中国专利局专利工作管理部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436911

中国专利纠纷 案例选编

第三集

中国专利局专利工作管理部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第三集/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工作部编.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7. 6

ISBN 7-80011-234-9

I. 中… II. 中… III. 专利-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990 号

D28.1/04

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第三集

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工作部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专利文献出版社制印中心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0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11-234-9/Z·225

定价:15.00元

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编辑委员会

明廷华	马连元	胡佐超	田力普	陈荃芳
顾开信	宁星跃	余精庭	吴国清	赵敬
高永迈	戴晚翔	张跃进	宋国荣	刘非
孙忠浩	殷根娣	宋燕莉	宋建华	赵梅生
彭茂祥				

出版说明

由中国专利局专利工作管理部编辑的《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第三集出版了,该书是继 1994 年出版的《中国处理专利纠纷案例选编》的续编本。

前两集的出版,既体现了专利执法工作的成果,又给公众提供了学习、了解专利执法情况的极好渠道。使专利执法人员通过它相互交流执法情况,同时也使我们专利执法管理部门了解全国处理专利纠纷的情况,对宣传、贯彻专利法,推动专利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集在收集了 1994 年至 1996 年全国各专利管理机关以及法院有关同志撰写的 73 篇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经反复挑选最后确定了 56 篇。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43 篇,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纠纷 10 篇,其它专利纠纷 3 篇。在这 56 篇案例中,有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33 篇,发明专利纠纷 13 篇,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10 篇。其中有的案例类型第一次出现,有的案情较曲折,这对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对今后的专利执法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这集《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在局领导的关心下,在各专利管理机关的大力支持下,经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中国专利局物理审查部、中国专利局条法部的专家审核后最后定稿。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较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及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

1. 侵犯专利权者要承担民事责任…………… (3)
2. 专利名称体现技术特点但不是法律保护内容…………… (7)
3. 实施侵权行为亏损也不能免除经济赔偿责任 …… (10)
4. 说明书可以对权利要求书字面所定义的保护客体作出扩大的解释 …… (13)
5. 切碎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18)
6. 缺少必要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 (20)
7. 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实施其从属专利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 (23)
8. 脱粒清谷机专利侵权纠纷 …… (27)
9. “氧化法制取羧酸烷基酯”专利侵权纠纷 …… (32)
10. 企业重新组建时,对专利权的归属应予以明确 …… (36)
11. 在后专利申请不影响专利侵权确认…………… (39)
1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委托或受托加工专利产品构成共同侵权…………… (41)
13. 厂长办公会议记录不能代替专利许可合同…………… (44)
14. “铬渣高温熔融解毒及综合利用”专利侵权纠纷…………… (47)
15. 与专利产品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构成侵权…………… (51)
16.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构成侵权…………… (53)

17. “带防火圈的煤炉”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56)
18. “家庭食用品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59)
19. 局部改变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仍构成侵权·····	(62)
20. 对同一件专利既存在侵权又存在假冒行为的应当并 案处理·····	(64)
21. 实用新型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中出现无确定形状的 物质或材料应如何处理·····	(67)
22. 独占许可的被许可方可以单独作为侵权诉讼的原告·····	(70)
23. 准确确定侵权产品的销售额, 切实保护专利权人的 合法权益·····	(73)
24. “垃圾筒”并不属于“烟套”专利保护范围·····	(77)
25. 简化处理程序有利于专利纠纷的调解·····	(80)
26. 企业法人应对其内设单位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82)
27. 实施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一部分必要技术特征不构成 侵权·····	(85)
28. 虽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 也未超出原 有范围, 但仍不具有先用权·····	(88)
29. “高合金耐热耐磨钢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91)
30. 新型饮料加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	(94)
31. 协议许可的实施专利行为不构成侵权·····	(97)
32. 强制执行中辅以宣传有利于扩大战果·····	(100)
33.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102)
34. 设计人实施职务发明专利所构成的专利侵权纠纷·····	(105)
35. 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组合的整体效果相同或 相近似, 将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108)
36. 实施他人的普通技术造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	(110)

- 37. 实施自己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也可能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权 (112)
- 38. 专利侵权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竞合 (114)
- 39. 以专利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实际经济损失为赔偿额 (118)
- 40. 合同违约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 (121)
- 41. 一起含先用权抗辩的专利侵权纠纷 (124)
- 42. 委托代理人超越授权范围与第三人签订的技术合同对权利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127)
- 43. 被请求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负举证责任 (130)

第二部分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纠纷

- 44. 设计人无权就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135)
- 45. 正确处理专利申请权纠纷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138)
- 46. 一起抢先申请引起的专利权属纠纷 (143)
- 47. “脉络宁静脉注射液的工艺方法”专利申请权纠纷 (147)
- 48. “麻石双冲除尘器”及“麻石旋浴除尘器”的专利申请权纠纷 (152)
- 49. 彩色乒乓球拍底板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及设计人资格纠纷 (156)
- 50.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 (160)
- 51. 专利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判定本权属纠纷的主要依据 (163)
- 52. 受让方忽视专利条款的约定造成专利权丧失 (167)
- 53. 向对方提供技术资料应保留好相关的证据 (170)

第三部分 其他专利纠纷

- 54. 为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应作为共同发明人或设计人 (177)
- 55. 职务发明人不能从专利产品售出后的再次销售中获得报酬 (180)
- 56. 专利酬金可以继承 (182)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

1. 侵犯专利权者要承担民事责任

请求人:某机械厂

被请求人:某有限公司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 案情

某机械厂为解决生产中带锯床锯带容易断裂的问题,试制成功了一种“锯带弹性导向支架”。于1992年5月8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1993年4月20日被授予了实用新型专利权。与此同时,某机械厂开始制造、使用并销售装有“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的带锯床。由于装有这种“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的带锯床在使用中可防止锯带断裂的现象发生,大大提高了锯带的使用寿命,提高了切割速度,降低了切割成本,其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某有限公司是一个制造带锯床的企业,得知对装有“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的带锯床进行改进后,也开始生产此种带锯床,并直接在市场上销售。

某机械厂认为某有限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市专利管理局处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人民币10万元。

某有限公司在接到市专利管理局发出的某机械厂处理请求书副本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答辩,承认“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侵权,但为非故意侵权,只是偶然的落在专利保护范围内。”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市专利管理局办案人员对某机械厂的“锯带弹性导向支架”专利的保护范围与某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了比较,认为两者完全相同,构成了侵权,同时,对某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最后确定为19台,并且按照安装“锯带弹性导向支架”后增加的销售额3000元减去成本和必要的费用(如税收、管理费等)。实际每台增加收入1800元。19台共计34200元。

二 处理

市专利管理局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进行调解,因双方意见分歧太大的原因,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由市专利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

1. 某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不得再制造、销售带有“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的带锯床;
2. 某有限公司赔偿某机械厂人民币34000元;
3. 本案调处费由某有限公司承担。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某有限公司在三个月的最后一天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起诉,以侵权行为系非故意造成及赔偿数额太高为理由要求法院驳回市专利管理局的处理决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并请该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得出34200元不当得利的基础上作出了维持市专利管理局的处理决定。

三 案例分析

1. 某机械厂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销售

专利产品是一种侵权行为。

某机械厂申请“锯带弹性导向支架”专利，经中国专利局审查后获得了专利权，“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系某机械厂的专利。

某有限公司未经某机械厂同意，制造、销售带有“锯带弹性导向支架”的带锯床，构成专利侵权。所谓专利侵权，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以及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就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 侵权人只要有过错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全额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专利侵权纠纷是一种民事纠纷。侵权者只要有过错就要承担民事责任。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故意是指侵权人能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对专利权人造成损害，但希望这种结果发生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到来，如侵权人在查阅了专利权人的专利说明书以后，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实施专利技术就属于故意侵权。过失是指侵权人对自己的行为会对专利权人造成损害应预见到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预见到，但又轻信这种结果不会发生。如侵权人在未查阅专利权人的专利说明书，自己独立制造出了与专利产品相同的产品就属于过失侵权。但是不论是故意侵权还是过失侵权，均属于过错侵权，侵权人都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某有限公司在看到他人使用专利产品后，仿制了该产品，而且在结构上没有实质性变化，所生产的产品完全覆盖了专利保护的范

品,是一种故意侵权。

3. 侵权赔偿损失的计算问题。

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应当贯彻公平原则,使专利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能够得到合理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1992 年底曾就专利侵权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下达通知,通知中规定可按三种方法计算:

一是以专利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实际损失作为损失赔偿额。

具体方法是:因侵权人的侵权产品(包括使用他人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使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销售下降,其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即为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

二是以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作为损失赔偿额。

具体方法是:侵权人以每件侵权产品(包括使用他人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即为侵权人所得的全部利润。

三是以不低于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本案中,市专利管理局采用了第二种方法计算,即以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作为赔偿额。

(陈耀忠)

2. 专利名称体现技术特点 但不是法律保护内容

请求人:杜某

被请求人:铁道部某车辆厂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一 案情

“气体自然冻结脱水防冻方法及装置”是请求人于1987年12月9日向专利局申请的发明专利,1992年1月15日被授予专利权。

请求人在其发明专利公开后,曾多次主动到被请求人处联系推销自己的专利技术。被请求人也曾邀请请求人来厂,就专利技术的转让问题进行洽谈,因被请求人缺乏资金而最终没能达成协议。

授权后请求人曾与被请求人发生该专利临时保护期的专利费用纠纷,于1992年5月6日向某省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处理请求,在审理期间,请求人于1992年9月11日提出书面要求撤回了处理请求。1994年1月6日请求人又以发现被请求人厂内输送乙炔气的方法采用了自然冻结脱水方法,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为由,向某省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处理请求。

被请求人使用的乙炔气输送方法,其过程是从低压过来的乙炔气经真空压缩泵升压经气水分离器后进入安全水封,再经气水分离器将乙炔气送入除水器,经除水器后送入用户。除水器是采用

无锡空压机厂的“4L-20/8 空压机”的后冷却器来实现除水的。这一方法是铁道部同行业的工厂 1982 年乙炔气生产工艺流程就已使用,此方法属于已有技术。

而请求人脱水方法的过程是乙炔气通过净水冷却器、水封、集水器、防冻塔和冰絮过滤器来实现的,也是专利权利要求所明确描述的特征部分,而且每部分是顺次相连的。

从上述双方的脱水过程相比较,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差异:

1. 防冻塔的结构不同。请求人是自己设计的带有内连箱、外连箱及迷藏通道结构的防冻塔;而被请求人是采用无锡空压机厂的〈4L-20/8 空压机〉的后冷却器。

2. 请求人在防冻塔后连有冰絮过滤器,冰絮过滤器是已有技术所没有的,是该专利的特征部分,而被请求人没有这一装置。

二 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某省专利管理机关认为被请求人不构成对请求人“气体自然冻结脱水防冻方法及装置”专利的侵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被请求人不构成对请求人“气体自然冻结脱水防冻方法及装置”专利的侵权;

2. 专利纠纷调处费由请求人承担。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判定。特别是在被请求人的装